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92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資訊單、說明摺頁 (A09000000E_11500923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923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24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受理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2-2500-7259或1955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

